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8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巨威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食胖企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謝佩芳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林坤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